

股票简称：深高速

股票代码：600548.SH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8451.SH

G20 深高 1

175271.SH

G21 深高 1

175979.SH

22 深高 01

185300.SH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发行人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

债券受托管理人



（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二零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绿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合并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受托管理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万和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万和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2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3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26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8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30
第七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32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33
第九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34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6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一）2019 年 11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62 号”文核准，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2010 年 5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03 号”文同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50 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1 深高 01 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

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35%。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5、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符合相关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

10、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

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7 月 27 日。

13、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4、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计息期限：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

包销，各承销方应足额划付各自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比例对应的募集款项。

22、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3、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G20 深高 1 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8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65%。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7、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8、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符合相关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11、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

12、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付息日期：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22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10 月 22 日。

15、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日期：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0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计息期限：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9、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21、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2、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

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23、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各承销方应足额划付各自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比例对应的募集款项。

24、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5、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绿色项目建设、偿还绿色项目借款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三）G21 深高 1 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2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 3.49%。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7、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8、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符合相关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11、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

12、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1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4 月 1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1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计息期限：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

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9、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2、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23、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各承销方应足额划付各自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比例对应的募集款项。

24、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5、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绿色项目建设、偿还绿色项目借款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四）22 深高 01 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2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 3.18%。

7、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8、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符合相关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11、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

12、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 月 2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9 年 1 月 2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7 年 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1 月 2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计息期限：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9 年 1 月 19 日，若投资者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9、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2、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23、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各承销方应足额划付各自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比例对应的募集款项。

24、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5、质押式回购：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12 楼西厅
联系人	曾妙
联系人电话	0755-82830333

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万和证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伟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02515E
注册资本	218,077.0326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18,077.032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
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68 号汉京金融中心
企业性质	地方国有企业（上市公司）
所属行业	道路运输业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公路和道路；经营进出口业务（凭资格证书经营）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755-86698103 传真号码：0755-8669800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赵桂萍（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755-86698080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收费公路业务及大环保业务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目前，大环保业务领域主要包括固废资源化管理及清洁能源。此外，本公司还为政府和其他企业提供优质的建造管理和公路营运管理服务，并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依托主业开展项目开发与管理，以及金融、工程咨询、联网收费等业务。

（二）经营模式及业务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93.73 亿元，同比下降约 13.93%，实现归

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4 亿元，同比下降约 22.92%。其中，实现路费收入约 49.78 亿元、清洁能源及固废资源化处理等环保业务收入约 17.57 亿元、其他收入约 26.37 亿元，分别占集团总收入的 53.12%、18.75%和 28.13%。

1、收费公路业务

公司收费公路业务板块的收入和盈利主要来源于收费公路的经营和投资。2022年度，公司收费公路业务板块收入49.78亿元，同比下降15.52%，主要系受短期出行意愿下降及广连高速开通分流影响，集团附属收费公路的车流量及路费收入下降。

截至2022年末，公司经营和投资的各收费公路项目日均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如下：

收费公路	日均混合车流量（千辆次） ¹	日均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广东省 - 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138	373
机荷东段	283	1,733
机荷西段	187	1,284
沿江项目 ²	141	1,318
外环项目	242	2,616
龙大高速	140	361
水官高速	238	1,566
水官延长段	55	189
广东省 - 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44	1,686
广深高速 ³	527	6,186
西线高速 ³	222	2,862
阳茂高速	44	1,682
广州西二环	73	1,110
中国其他省份：		
武黄高速 ⁴	63	1,053
益常项目	55	1,060
长沙环路	83	651
南京三桥 ⁵	29	1,250

附注：

- 1. 日均混合车流量数据不包含在实施节假日免费方案期间通行的免费车流量。
- 2. 根据深圳交通局与本公司、沿江公司签订的货运补偿协议，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通行于沿江高速的货车按收费标准的50%收取通行费，沿江公司因此免收的通行费由政府于次年3月一次性支付。

3. 于2022年1月11日，公司完成收购深投控基建100%股权的交割，从而间接持有湾区发展约71.83%股份，湾区发展间接享有西线高速50%和广深高速45%的利润分配权益。上表中所列的广深高速及西线高速日均路费收入为不含税收入。
4. 公司所投资的武黄高速的特许经营期已于2022年12月10日24时到期终止。
5. 经执行董事会批准，公司以约1.75亿元（扣除过渡期分红实际对价约为1.589亿元）受让南京三桥10%股权，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于2022年9月27日完成，公司所持南京三桥股权比例由25%增至35%。

2022 年因外部形势导致道路交通需求下降，第四季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国务院及交通管理部门对货车通行费减免 10%的政策。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2022 年发行人经营和投资的收费公路整体路费收入同比下降。2023 年，随着民众生活逐步恢复正常，国内经济发展将重新释放活力，出行需求将恢复正常，收费公路的营运表现有望进入平稳发展阶段。

广东省政府部门于 2022 年 4 月下发了《广东省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经营性单位可自主实施差异化收费，合理实行收费差异化下浮。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已于 2021 年内按照交通运输部等部委的要求实施差异化收费政策，该项政策对路费收入的影响已得到一定体现。报告期内，综合考虑内外部经营环境及行业情况，发行人维持现有差异化收费政策不变。

此外，发行人收费公路项目的营运表现，还受到周边竞争性或协同性路网变化、项目自身的建设或维修、相连或平行道路整修、实施城市交通组织方案等因素以及其他运输方式的正面或负面的影响。

2、大环保业务

发行人在整固与提升收费公路主业的同时，积极审慎进入固废资源化处理 and 清洁能源等大环保产业，为长远发展开拓更广阔的空间。发行人已设立了环境公司和新能源公司作为拓展大环保产业相关业务的投资管理平台。

（1）固废资源化处理

受国家环保政策支持，有机垃圾处理行业发展空间较大，公司将有机垃圾处理作为大环保产业下着重发展的细分行业，积极打造成为具有行业领先技术水平及规模优势的细分龙头，并积极探索其它固废资源化管理领域的投资机会。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蓝德环保主要依托高效厌氧反应工艺、MBR 膜生物反应器及其衍生工艺等，为客户提供市政有机垃圾处理的系统性综合解决方案，其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包括项目 PPP 投资运营（含 BOT，以下同）、环保工程 EPC 以及设备制造销售等。报告期内，集团着力推进蓝德环保存量项目的建设和运营，2022 年已完成桂林一期、南宁三期、扬州项目、梧州项目的竣工验收，自

贡项目及桂林一期项目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及 12 月转入商业运营。蓝德环保于 2022 年 12 月份中标雅安项目，该项目为雅安市餐厨垃圾无害化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位于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服务范围为雅安市全域餐厨垃圾处置及中心城区餐厨垃圾收运服务，项目建设规模为 200 吨/日餐厨垃圾处置设施，可分两期进行，项目总投资约为 1.3 亿元，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截至 2023 年 3 月，相关具体合作事项尚在积极协商中。截至 2023 年 3 月，蓝德环保拥有有机垃圾处理 PPP 项目共 20 个，餐厨垃圾设计处理量超过 4,800 吨/日，其中已有 13 个项目（设计总规模 3,020.5 吨/日）进入商业运营。2022 年内蓝德环保的餐厨垃圾、地沟油等垃圾收运量下降，运营表现不及预期，全年完成有机垃圾处理量约 84.4 万吨。此外，年内蓝德环保在建项目进度滞后，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转商业运营，新项目拓展不及预期，部分订单执行延迟，部分设备订单虽已完成但未按期验收导致未能按期确认收入。受该等因素的综合影响，2022 年其总体营运表现欠佳。年内，发行人通过向蓝德环保增资等方式，将持股比例提高至 92.29%，一方面优化了蓝德环保的财务结构，增强其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发行人理顺蓝德环保的管理机制，提高对其经营管理的控制力度和规范化水平。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蓝德环保的业务和管理架构整合，努力降本增效，提升其盈利能力。

光明环境园项目为政府采用 BOT 模式实施，2021 年本公司中标并签约该项目。光明环境园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将建成为一座具备处理有机垃圾 1,000 吨/天、大件（废旧家具）垃圾 100 吨/天、绿化垃圾 100 吨/天的大规模处理厂，特许经营期拟定为 10 年，经考核合格及区政府批准后，特许经营期可延长 5 年。为将光明环境园项目打造为高品质标杆示范项目，进而带动公司整体有机垃圾处理业务的发展，报告期内，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将其总投资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约 9.58 亿元，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21 年 2 月 8 日及 2022 年 4 月 28 日的公告。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光明环境园主体结构施工、主要设备采购安装等工作，已完成约 76.23% 的工程形象进度，预计将于 2023 年竣工。

环境公司于 2022 年 2 月与相关方签署协议，通过购买股权及增资方式投资不超过 13,125 万元取得利赛环保 70% 的股权，股权交割手续已于 2022 年 4 月完

成，利赛环保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利赛环保拥有深圳市城市生物质垃圾处置工程 BOT 项目（“生物质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服务区域为深圳市龙华区。生物质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郁南环境园，为国家“十一五”863 计划重点项目，原设计处理能力为生物质垃圾 500 吨/日，其中餐厨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期为“10+5”年，市政污泥处理特许经营期为 25 年。利赛环保已于 2017 年 12 月正式商业运营，并受相关部门委托，协助处理部分福田区餐厨垃圾。报告期内，环境公司投资不超过 3,577 万元对利赛环保的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提高其作业自动化水平，改造后其餐厨垃圾处理能力将提升至 650 吨/日，新增油脂处理能力 30 吨/日，垃圾收运量提升至 600 吨/日以上。年内，利赛环保通过实施“一街一策”收运、投放小型化就地处理设施等方式，至年底餐厨垃圾收运量可达 500 吨/日，较收购前提高 45%，全年完成餐厨垃圾处理量约 15.8 万吨，提油量约 3,642 吨，于被并购首年成功实现扭亏为盈。

此外，环境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成功中标邵阳项目。邵阳项目为邵阳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特许经营项目，位于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 200 吨/日，采用“TOT（转让-运营-移交）”模式，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3.3 亿元，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环境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经董事会批准，2022 年 6 月基建环保公司以约 7,247 万元的收购价将深汕乾泰的股权比例由 50%增持至 63.33%。深汕乾泰具备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可在提供燃油车报废回收处置服务的同时提供新能源汽车及退役动力电池一体化资源综合利用服务，且为深圳市唯一一家获得《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白名单资质企业；此外，深汕乾泰在电池梯次利用及再生处置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能力，拥有 11 项技术专利及 4 条现代化生产线，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以来，深汕乾泰积极开拓产业市场，已和部分上下游企业、网约车平台公司等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签订上游退役电动单车及电池等采购类合同，以及梯次电芯及产品销售类合同，积极构建退役电芯等资源网络并初具成效；在报废车业务方面也成功中标深圳地区回收车辆报废处置项目等。深汕乾泰全年营业收入同比取得近一倍的增长。年内，深汕乾泰还与融资租赁公司协同合作，通过融资租赁+资源处置兜底的形式与部分汽车服务公司在车辆及换电等领域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深汕乾泰地处的深汕特别合作区是

深圳市唯一能推进循环经济产业落地的区域，下一步深汕乾泰将充分发挥地域优势及白名单资质优势，与上下游企业积极协同，形成区域产业链闭环，并进一步辐射粤港澳大湾区及其他省市，促进在新能源汽车后市场的固废资源化処理业务发展。

（2）清洁能源

随着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推进，国家已推出一系列促进清洁能源行业发展相关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风电、光伏发电行业将迎来长期稳定发展的新阶段。本集团将把握机遇打造特色的“一体化”清洁能源体系，努力成为中国“碳达峰”、“碳中和”的深圳力量。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投资和经营的风电项目累计装机容量达 648MW，包括总装机容量为 247.5MW 的包头南风五个风电场，总装机容量为 299MW 的新疆木垒三个风电场，拥有两个装机容量为 32MW 的分散式风电场的永城助能项目，装机容量为 49.5MW 的中卫甘塘项目，此外，本集团还拥有淮安中恒 99.4MW 风电项目 20%股权。该等风电场均为享有政策补贴的已建成并网项目，所在地风资源较为丰富，电力消纳较有保障。报告期内，集团持续提高风场运行管理能力，积极挖掘各风场的生产潜能及市场机会，努力提高经营效益。随着“平价上网”时代来临，大容量的大型风机更符合风电企业降本增效的需求，新周期下风电整机制造行业技术更新迭代速度快、市场竞争激烈，南京风电现有的中小机型风机难以满足市场风机大型化需求，报告期内市场开拓不理想。年内南京风电努力推动在手项目建设和储备项目落地，包括许昌 49.5MW 风电项目设备供货，以及淮安中恒、中卫甘塘、永城助能等项目的后运维服务，但储备的订单受合作方项目审批或建设条件制约，落地和实施不及预期；此外，受在建工程生产经营进度滞后等因素影响，2022 年南京风电营运表现欠佳。本公司将加大对南京风电经营管理的整合力度，积极推动储备项目的签约落地，并将加强新能源公司与南京风电的协作力度，通过推动一体化清洁能源的协作优势带动风机销售，同时积极拓展后运维服务业务，提升其市场竞争力。

新能源公司于 2021 年与国家电投福建公司按照 50%:50%股权比例合资成立了峰和能源，并由峰和能源控股收购了南京安维士 51%股权，该项交易已于 2022 年 2 月完成，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的公告。南

京安维士是国内齿轮箱运维行业领先企业，在齿轮箱维修领域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南京安维士累计签订销售订单金额约 4.38 亿元，主要包括备机销售、返厂修复、配件销售和维修业务。

（3）水环境治理及其他

公司全资子公司环境公司持有德润环境 20%股权收购。德润环境是一家综合性的环境企业，旗下拥有在国内主板上市的重庆水务（601158）和三峰环境（601827）等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供水及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发电、环境修复等。重庆水务及三峰环境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请查阅其 2022 年年度报告。

公司持有深水规院 11.25%股权。深水规院已于 2021 年 8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301038。有关深水规院业务发展情况可查询其 2022 年年度报告。

3、委托管理及其他基础设施开发

依托收费公路主营业务，公司凭借多年来在相关领域积累的专业技能和经验，持续开展或参与公路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和运维管理业务（亦称代建业务和代管业务）；此外，公司还尝试利用自身的财务资源和融资能力，参与地方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开发，以取得合理回报。

（1）代建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代建项目包括深圳地区外环项目、货运组织调整项目、深汕环境园项目和贵州省龙里河大桥（原名朵花大桥）项目、比孟项目等。公司现阶段在代建业务方面的主要工作，是大力推进在建项目的施工进度，并强化其安全和质量管理，统筹和督促各项目代建款项和收益的回收。

报告期内，代建项目的各项工作均有序推进。货运组织调整二批次排榜站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并已于 2022 年 1 月通车；深汕环境园项目已开展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的建设施工，以及园区公共配套先行项目、垃圾中转站的选址及规划设计等，累计完成形象进度约 7%；龙里河大桥已全线贯通，正在进行桥塔涂装及附属工程施工，累计完成约 95%的形象进度；比孟安置小区项目主体结构工程已全部完成，正在进行室内外装饰装修及园区景观等工程，累计完成形象进度约 91%。

（2）代管业务

发行人自2021年6月11日至2022年6月10日期间承接四条路的综合管养。2022年5月，运营公司被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评为2021年养护工程从业企业信用AA级日常养护施工企业。2022年6月，发行人中标并续签四条路综合管养项目，合同期3年，累计合同金额约为2.9亿元。报告期内，受市、区级行业部门委托，发行人负责运营管理深圳市坝光和梧桐收费站、沙荷临时发车站，其中坝光收费站的运营管理荣获深圳市交通局2021年度考评“优秀”等级。

此外，发行人控股的工程发展公司于2021年中标承接了坪山区全区域及光明区、宝安区部分街道的市政道路养护业务，合同金额约为2.73亿元；并在2022年新签11个道路修复及绿化改造等市场化服务项目，合计金额约1,500余万元。

发行人通过承接养护业务，不但增加了收入来源，也培育向社会提供专业化的公路管养服务能力，为集团未来进一步进行市场化拓展奠定坚实基础。

4、土地项目开发与管理

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公司审慎尝试土地综合开发、城市更新等业务类型，密切关注和把握优势地区和现有业务相关区域的合作机会，作为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开发和拓展，以及收入的有益补充。

（1）贵龙区域开发项目

贵龙项目采取“建设-移交”及配套土地开发模式，为公司开拓龙里区域市场及开发适合的商业模式积累了业务和管理经验。继贵龙项目之后，公司又相继与龙里县政府或其平台公司签约合作建设朵花大桥项目和比孟项目。

至报告期末，上贵深公司累计竞拍龙里项目土地约 3,038 亩（约 203 万平方米），其中贵龙项目土地约 2,770 亩，成交金额约为 9.6 亿元；龙里河大桥项目土地约 269 亩，成交金额约 1.5 亿元（含契税）。截至本报告期末，贵龙项目土地中约 1,610 亩的权益已转让，1,075 亩正在进行二级开发，剩余土地尚在规划中。贵深公司已成立若干全资子公司，具体持有和管理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贵深公司正在开发项目的名称为“悠山美墅”。悠山美墅一期及二期 A 组团推出的住宅已全部交付使用并回款；报告期内，二期 B 组团的商业配套物业及二期 C 组团的住宅工程均已完工正在销售中；三期 A 组团的住宅工程及 C 组

团的洋房工程已完工正在销售中，三期 B 组团的商业配套物业正在建设中。面对房地产调控政策，贵深公司围绕“高墅质洋房生活区”的核心价值主张，通过采取户外推广、媒体投放、举办主题活动等多形式营销策略，积极促进商业及住宅的销售。

公司参股的联合置地主要业务为梅林关更新项目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目前万科集团及本公司分别持有联合置地 65.7%和 34.3%的股权。鉴于梅林关更新项目的开发进度并充分考虑项目后续资金需求后，为尽早收回投资，提高资金综合使用效率，双方股东同意将联合置地账面资本公积余额约人民币 26.86 亿元转增实收资本后，再按持股比例同步减资人民币 33 亿元，其中向本公司减资约人民币 11.319 亿元，本次减资已于 2022 年 8 月完成。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的公告。

梅林关更新项目分三期建设，项目一期和风轩、二期和雅轩及三期和颂轩的住宅均已全部销售完毕。该项目还有约 19 万平方米的办公、商业及商务公寓综合建筑，截至报告期末，2,700 余套商务公寓已签约销售 1,081 套，办公和商业未对外销售。

（2）新塘项目

公司收购湾区发展之前，湾区发展已积极探索收费公路沿线土地开发业务。根据湾区发展于 2019 年的初步研究，在其参与投资的广深高速沿线估计约有 10 个地块适合通过交通改造集约用地，以释放土地用作综合开发利用。2019 年 10 月，湾区发展就广深高速沿线土地的开发事宜与合作股东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共同争取实现广深高速沿线存量土地的综合开发及价值释放的机会，约定湾区发展在广州地区的沿线土地开发权益占 37.5%，在深圳地区的沿线土地开发权益占 57.5%，东莞地区的沿线土地开发权益视主导方确定。

新塘项目是湾区发展参与的首个土地开发项目，该项目系对广州增城区新塘镇的一处约 19.6 万平方米交通用地进行综合开发，规划计容建筑面积约 60 万平方米。臻通实业为新塘项目的项目公司，目前湾区发展间接持有臻通实业 15% 股权。新塘项目的住宅与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计划分三期进行，截至报告期末，其一期工程已完成约 85%的形象进度，二期正进行主体结构施工。有关新塘项目详情，请查阅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0 日的公告以及湾区发展 2022 年年度

报告。

5、其他基础设施开发与管理

公司以投资公司作为“十四五”战略期探索健康养老产业的实施部门，投资公司已设立全资子公司高乐亦作为探索智慧养老的产业平台。

2021 年内，投资公司牵头组成的联合体成功中标了深圳市光明区 3 个养老项目。光明康养项目包括光明新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PPP 试点项目和凤凰玖龙台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PPP 试点项目（合称“光明两社区项目”），以及光明区社会福利院 PPP 项目。光明康养项目特许经营合作期限均为 20.5 年（包括建设期 0.5 年），其中光明两社区项目定位为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综合体，以介助长者和 0-3 岁幼儿为主要客群，兼顾社区其他客户需求，在合作期内每年均有可行性缺口补贴；光明区社会福利院 PPP 项目定位为提供高品质养老服务，规划床位 370 余张，将打造成为医养结合+品质服务的星级养老机构。2022 年 7 月，光明两社区项目已正式运营，全面开展社区饭堂、托幼、长者活动等多项便民服务；光明区社会福利院 PPP 项目已于 2022 年 5 月启动施工，至报告期末完成约 92% 的形象进度，计划 2023 年初进入试运营阶段。

投资公司持股 60%的深圳市深高速壹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开展深圳市福永、松岗长租公寓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松岗项目出租率为 47%，福永项目出租率为 86%。

6、产融结合

公司持有贵州银行约 3.44%股份，贵州银行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6199.HK），有关贵州银行的业务发展情况可查询其 2022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融资租赁公司原股东之一深圳市建融合投资有限公司（“建融合投资”）因自身原因提出退股要求，经公司执行董事会批准，融资租赁公司对建融合投资进行定向减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完成，自此本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融资租赁公司 100%股权，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由 10 亿元变更为 9.025 亿元。通过融资租赁公司为各主业及产业链上、下游的业务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是本集团实现“产融结合”和业务协同战略的重要方式，有利于促进集团主业拓展。报告期内，融资租赁公司持续发挥其在风力发电设备方面的融资租赁服务功能，并积极拓展交通和物流等领域的融资租赁业务，新签约

约 4.59 亿元融资租赁项目合同。截至报告期末，融资租赁公司尚在履行的签约合同金额共计 17.72 亿元，已投放约 13.75 亿元。

公司持有佛山市顺德区晟创深高速环科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晟创基金”）45%权益，截至报告期末，该基金的实缴总规模为 3 亿元，其中公司的实缴出资金额为 1.35 亿元。基金管理人为广东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投向为工业危废处置、固废处置、污水处理、风电新能源四类运营类项目。截至报告期末，晟创基金已完成 2 个项目的投资。

公司持有深圳国资协同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资协同发展基金”）约 7.48%权益，该基金的总规模为 40.1 亿元，其中本公司的出资金额为 3 亿元。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鲲鹏展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投向环保、新能源、基础设施在内的公用事业领域，以及金融与战略性新兴产业。截至报告期末，国资协同发展基金已投资 2 个项目。

7、其他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云基智慧（原名“顾问公司”）22%股权，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了工程项目的前期咨询、勘察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试验、工程检测、养护咨询等方面，具备承担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的从业资格与服务能力。

2022 年 3 月，公司与云基智慧按照 51%：49%的股权比例设立数字科技公司。数字科技公司主要经营交通基础设施、环保、清洁能源等信息化、数字化业务。报告期内，该公司已启动 4 个集团内部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和 1 个外部市场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联合电服 10.2%的股权。联合电服主要从事广东省内收费公路的电子清算业务，包括电子收费及结算系统投资、管理、服务及相关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上述各项业务的进展总体符合预期。

（三）营业收入构成

2021 年及 2022 年度，发行人业务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变动 (%)
------	--------	--------	-------------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收费公路	4,978,341	53.12	5,892,736	54.11	-15.52
主营业务-清洁能源	807,946	8.62	712,991	6.55	13.32
主营业务收入-固废资源化 处理-餐厨垃圾处理收入	554,356	5.91	864,555	7.94	-35.88
主营业务收入-固废资源化 处理-拆车及电池综合利用	392,030	4.18	119,990	1.10	226.72
主营业务-其他环保业务	2,888	0.03	113,618	1.04	-97.46
其他业务-委托建设及管理	887,796	9.47	1,033,629	9.49	-14.11
其他业务-房地产开发	164,812	1.76	302,722	2.78	-45.56
其他业务收入-特许经营安 排下的建造服务收入	1,256,227	13.40	1,540,000	14.14	-18.43
其他业务-其他业务	328,187	3.50	309,340	2.85	6.09
营业收入合计	9,372,583	100.00	10,889,581	100.00	-13.93

2022年度，发行人收费公路收入减少15.52%，主要系受短期出行意愿下降及广连高速开通分流影响，集团附属收费公路的车流量及路费收入下降。

清洁能源收入增长13.32%，主要系中卫甘塘和永城助能风电项目分别于2021年9月和2021年12月纳入集团合并范围，本年贡献增量收入。餐厨垃圾处理收入包含项目建造、运营和设备销售收入，餐厨垃圾处理收入同比下降35.88%，主要系蓝德环保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相关建造收入有所减少。拆车及电池综合利用收入增长226.72%，主要系深汕乾泰业务增长所致。其他环保收入下降97.46%，主要系风场项目运维及管理等业务下降所致。

委托建设与管理收入减少14.11%，主要系龙里河大桥（原名“朵花大桥”）项目、比孟项目本年实施的项目工程量少于上年，按进度确认的委托建设收入有所减少。房地产开发收入同比下降45.56%，主要系本年贵龙房开项目交房数量有所减少。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收入方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发行人确认了餐厨垃圾处理、沿江二期、机荷改扩建及光明环境园等项目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收入，本年实施的项目工程量少于上年，按进度确认的建造服务收入同比下降。其他业务收入增长6.09%，主要系融资租赁公司业务增长所致。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末 /2022 年 度	2021 年末 /2021 年 度	增减变动	超过 30%原因变 动分析
1	总资产	692.01	723.05	-4.29%	-
2	总负债	418.41	407.72	2.62%	-

3	净资产	273.61	315.33	-13.23%	-
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3.46	255.61	-16.49%	-
5	营业收入	93.73	108.90	-13.93%	-
6	营业成本	63.54	71.05	-10.57%	-
7	利润总额	24.85	33.57	-42.29%	主要为公司经营和投资的收费公路受短期出行意愿下降影响路费收入减少、以及持有的外币债务因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失等
8	净利润	19.53	28.06	-30.40%	同上
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4	26.13	-22.92%	-
10	资产负债率（%）	60.46	56.39	增加4.07个百分点	-
11	流动比率	0.40	0.68	-41.18%	因收购深投控基建增加短期过桥贷款，导致借贷规模增加
12	速动比率	0.34	0.60	-43.33%	同上
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8	0.22	-18.18%	-
14	利息保障倍数	3.16	4.05	-21.98%	-
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05	11.83	-65.77%	主要系公司经营和投资的收费公路受短期出行意愿下降影响路费收入减少、以及持有的外币债务因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失等
16	EBITDA 利息倍数	5.12	6.19	-17.29%	-
1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
18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21 深高 01（债券代码：188451.SH）

2021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完成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5 年。

（二）G20 深高 1（债券代码：175271.SH）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完成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8 亿元，期限为 3+2 年。

（三）G21 深高 1（债券代码：175979.SH）

2021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完成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12 亿元，期限为 3+2 年。

（四）22 深高 01（债券代码：185300.SH）

2022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完成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期限为 5+2 年。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21 深高 0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根据《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拟全部用于归还公司有息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经于 2021 年内全部使用完毕，实际用途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使用与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一致。

（二）G20 深高 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8 亿元，根据《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不低于 5.6 亿元拟用于“清洁能源”、“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类绿色产业项目，用于绿色产业项目的资金规模不低于募集资金总规模的 70%，

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经于 2020 年内全部使用完毕，实际用途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使用与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一致。

（三）G21 深高 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2 亿元，根据《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不低于 10 亿元拟用于“清洁能源”、“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类绿色产业项目，用于绿色产业项目的资金规模不低于募集资金总规模的 70%，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经于 2021 年内全部使用完毕，实际用途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使用与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一致。

（四）22 深高 0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5 亿元，根据《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8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7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告，根据资金统筹安排，公司调整本期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 4.5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 30%）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调整为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剩余约 2.5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保持不变。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经于 2022 年内全部使用完毕，实际用途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公告约定，募集资金使用与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一致。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分别针对上述公司债券设立了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等。截至目前，21 深高 01、G20 深高 01、G21 深高 1、22 深高 01 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21 深高 01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G20 深高 1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22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10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G21 深高 01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1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2 深高 01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1 月 2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9 年 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公司债券利息兑付事项，不存在本金兑付事项，具体偿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是否需要兑付利息	付息时间	付息金额	报告期内是否需要兑付本金
1	21 深高 01	是	2022 年 7 月 27 日	3,350.00	否
2	G20 深高 1	是	2022 年 10 月 22 日	2,920.00	否
3	G21 深高 1	是	2022 年 4 月 19 日	4,188.00	否
4	22 深高 01	否	-	-	否

经核查，21 深高 01、G20 深高 1、G21 深高 1 在 2022 年度内均按时、足额完成兑息，不存在债券逾期违约的情形。21 深高 01、G20 深高 1、G21 深高 1、22 深高 01 尚未到兑付期。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是深圳市国资委直管上市企业，在资本市场享有良好的声誉。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范，信誉良好，按时足额偿付公司债券利息，不存在债务逾期未偿还的情形。综上，公司偿债意愿良好。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的经营收入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发行人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情况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从盈利能力方面看，2021-2022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8.90 亿元和 93.73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4 亿元和 26.13 亿元。2021-2022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57 亿元和 33.69 亿元。

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能力良好，营业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入可为偿还公司债券本息提供较好的保障。

从资产流动性方面看，公司账面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通过较强的资产变现以补充偿债资金。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6.36 亿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0.52 亿元，存货账面价值 13.14 亿元，必要时公司可以通过自有资金或变现上述部分资产的方式为公司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公司财务基础稳健，资产结构配置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为债券本息的及时偿付提供了一定保障。

从短期偿债指标看，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68 和 0.40，速动比率分别为 0.60 和 0.34。总体来看，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虽不高，但符合其所在行业特征，公司具有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

从长期偿债指标看，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39% 和 60.46%。整体上看，公司的负债水平仍然较低，具有一定的长期偿债能力。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6.19 和 5.12，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较高，表明公司利息偿付能力稳定，具有较强的利息偿付能力。

从公司融资渠道方面看，截至 2022 年末，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为 304.62 亿元，额度充裕，能有效满足公司的日常运营和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此外，公司为香港、上海两地上市企业，需要时亦可进行股权融资，融资渠道通畅。

综上，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不能足额偿付公司债券本息的风险很小。

第七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1 深高 01、G20 深高 1、G21 深高 1、22 深高 01 均未设置增信措施。报告期内，21 深高 01、G20 深高 1、G21 深高 1、22 深高 01 的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对应披露的内容无重大变化。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一、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媒体普遍质疑事项，未发生破产重组事项，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相关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涉及数起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续的公司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四、其他重大事项

2022年1月12日，公司就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权益转让予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公告，详见上交所网站《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收购深投控基建100%权益暨完成重大投资的公告》。

2022年1月17日，公司就变更公司债券偿债保障金账户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公告，详见上交所网站《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偿债保障金账户的公告》。

2022年3月4日，公司就变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公告，详见上交所网站《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债券资金

用途的公告》。

2022年6月17日，公司就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事项进行了公告，详见上交所网站《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2022年12月1日，公司就公司董事长辞职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公告，详见上交所网站《关于董事长辞职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变动的公告》。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无。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之盖章页）

